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
規劃方案

2017 年 12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前言

為更好地制訂未來五年托兒服務的規劃方案，社會工作局於 2015 至 2016 年期間委託澳門大學開展《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透過文獻研究、入戶調查及深入訪談等方式，向托兒所業界、家長、專家學者、個別議員和市民大眾等持份者收集意見。在詳細分析本澳家長安排幼兒使用托兒所服務的原因，以及他們對托兒所服務的期望後，研究團隊對本澳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所服務的需求趨勢進行了分析與評估，預測有關年度托兒所托額的需求數量，並提供了在回應有關需求方面應行的政策選擇。

特區政府在《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報告，以及長期關注社會各方對托兒所服務意見等工作的基礎上，制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有關方案是未來 5 年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社會工作局將與托兒所及相關業界共同努力，促使本澳的托兒所服務更能符合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及社會需要，同時，使具有不同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獲得合適的服務，好讓澳門發展成為更適合幼兒健康生活 and 成長的家庭友善城市。

註：基於環保考慮，本方案僅以電子文本方式發佈。個別市民如有需要，可到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內的澳門特區托兒服務資訊網 (www.childcare.ias.gov.mo)，瀏覽及下載本方案的相關資料，或可致電 8399 7783 與社會工作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聯絡，安排索取列印的紙本方案。

第一章 政策背景與規劃宗旨

一、背景及基礎

近年，每當托兒所招收幼兒，均會出現報名人數多於可提供托額的現象。社會各界，尤其是家長及相關社團對此情況十分關注，提出了不少的意見和訴求，當中包括增加托額的供應、改善不同歲組的托額分配、發展及調整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分配、回應幼兒接受正規教育前的學習需要、優化托兒所的區域分佈等。

為深入了解本澳社會對托兒所服務的需求及期望，社會工作局於 2015 至 2016 年期間委託了澳門大學開展《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期望在關注幼兒及其家庭健康發展、善用和合理分配資源的前提下，更好地發揮在托兒所服務規劃方面的統籌和協調角色，以回應社會對托兒所服務的訴求。

上述研究的主要發現包括：

- (一) 有八成半的幼兒在日間主要由祖父母、母親或工人照顧。職業為專業人員或沒有在職的母親，其幼兒較不會使用托兒所服務。
- (二) 家長安排幼兒使用托兒所服務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上幼稚園作準備(26.1%)、能和更多同齡幼兒交往(24.3%)、培養幼兒的自理能力(24.3%)，因家中無人照顧幼兒而使用托兒所服務的情況則僅有一成多(12.4%)。
- (三) 家長對托兒所的最主要期望是提升幼兒社交能力(18.5%)、提升幼兒自理能力(18.5%)、提升幼兒認知能力(18.3%)，而期望托兒所照顧小朋友的情況約佔一成七(16.7%)。
- (四) 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 1 歲半或之後是幼兒理想入托的年齡。而在托額有限的情況下，入戶調查及訪談結果均顯示，

最多家長贊同優先讓 2 歲的幼兒入托。此外，有過半數受訪者贊同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優先入托制度，為有實際照顧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 (五) 預測 2018 至 2022 年本澳托兒所服務需求，按基本程度需求模式是 3 歲以下人口的 49.7%，中等程度需求模式是 3 歲以下人口的 63%，高等程度需求模式是 3 歲以下人口的 77.4%。對於使用全日班及半日班的意願方面，按基本和中等程度需求模式，全日班和半日班托額的分配是 73.4%和 26.6%，高等程度需求模式的全日班和半日班托額分配是 87.2%和 12.8%。

因應《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的結果，澳門大學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選擇建議，重點包括：

- (一) 明確和深化托兒所服務的定位與內涵：受資助托兒所屬社會福利性質，托兒所的功能為補充和支援家庭照顧嬰幼兒，服務應以照顧為主，同時兼顧培育。
- (二) 完善受資助托兒所的托額分配制度：以基本和中等程度需求之間，或以中等程度需求作為參考，增加托額的供應；在保障有實際照顧需要的家庭得到支援的前提下，配置最多 2 歲托額，並以半日班形式滿足普遍性培育需要。
- (三) 引入受資助托兒所弱勢家庭優先準則：基於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服務屬社會福利，為了體現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群體和彰顯社會公義，受資助托兒所應以弱勢優先為原則，為具有實際照顧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 (四) 完善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的安排：因應引入弱勢優先制度調整招收幼兒安排，並建議對弱勢家庭提供托費支援、鼓勵就近入托及建立托兒所服務數據登記系統/平台等，讓托

兒所服務實現最大化的效益。

- (五) 建立有利於幼兒福祉的便民多元托兒服務：適當調整及優化包括半日班、緊急/臨時暫托服務、假日托管服務和延長托兒時間服務等多元服務配置，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便利的支援。
- (六) 其他建議：為家庭照顧者提供育兒培訓、推行家庭友善的育兒政策，設置育嬰室、哺乳室，優化公共育兒空間等。

二、原則與宗旨

在第一章所述的背景和基礎上，方案的主要規劃考量如下：

(一) 托兒所定位與內涵

托兒所服務屬社會福利，主要功能以分擔家庭照顧幼兒的責任為主，提供幼兒成長培育活動為輔。有關政策的基本原則是以家庭照顧為核心，托兒服務作支援，培育發展予輔助。

(二) 托額供應及分配

1. 在托額供應方面：

《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報告就 2018 至 2022 年本澳托兒所服務需求預測，建議以基本程度需求(49.7%)和中等程度需求(63%)之間，或以中等程度需求(63%)作為參考。考慮到特區政府將以優先處理 2 歲幼兒入托的需求，以及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未來的政策重點，有關安排將會減少家長因擔心幼兒於 2 歲時未能獲得托位而提前安排幼兒入托的現象，因此，方案將以上述基本和中等程度需求預測之間，即 3 歲以下人口的 55%作為托兒所托額供應數量的規劃指標。

2.在歲組分配方面：

研究顯示因家中無人照顧而安排幼兒使用托兒所服務的家長只佔 12.4%，即約 2,600 名 3 歲以下幼兒。根據兒童發展心理學的理論與實踐，1 歲半以下的幼兒在穩定的環境，由穩定照顧者提供穩定照顧是他們渡過依戀期的最重要因素。此階段對幼兒發展家庭及人際間的信任感和安全感具決定性作用。此外，托兒所是為幼兒提供服務的群集性場所，年齡較小的幼兒免疫力相對較低，衛生習慣尚未養成，他們的體質及對疾病的抵禦能力也相對較弱。因此，並不是所有 3 歲以下幼兒均有需要及具備適應托兒所生活的能力。針對本澳家長安排幼兒使用托兒所服務的原因及期望，主要在於為幼兒進入幼稚園學習作準備，提升他們的社交、自理和認知等能力，為此，在平衡考慮幼兒需要與資源投放等因素後，特區政府在 2018 至 2022 年將以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托額（即提供約 7,000 個 2 歲受資助托兒所托額），以及鼓勵家長盡可能安排幼兒在家庭環境中接受照顧作為托兒服務政策的基本方向。

3.在全日班及半日班托額分配方面：

基於研究發現有約 26%的家長接受半日班的托兒服務安排。因此，特區政府會逐步將全澳托兒所半日班的供應名額維持在 2 歲幼兒人口的 25%，並將目前超過上述供應比例的部份受資助托兒所半日班名額逐步改回全日班之用。而在全日班及半日班托額的分配上，主要目標是調整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及半日班分配比例由現時的 70%比 30%調整至約 85%比 15%。

4.在區域分配方面：

托兒所的設置受到准照對場地的要求及公共房屋落成區域的限制，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在托兒所分區規劃上盡量做好協調和配置的工作，尤其優先在托額需求相對緊張的區域澳門半島北區和中區增設托兒所。

（三）引入弱勢優先制度

為體現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群體，以為具有實際照顧需要的弱勢家庭提供支援，特區政府將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優先的取錄機制，確保弱勢家庭的幼兒可以優先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

（四）完善招收幼兒安排、配置便民的多元服務及其他建議

特區政府將因應引入弱勢優先制度的安排，以便利家長及托兒所業界的方向修訂招收幼兒的安排。在多元服務設置方面，將會更加細緻劃分服務區域，適量增加提供多元服務的受資助托兒所，以便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有關服務。此外，特區政府在積極優化托額供應及分配的同時，亦將致力提升托兒服務的質素，促進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並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第二章 規劃日程與方案框架

一、規劃目標

- (一) 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包括以科學數據指引托額規劃，訂定托額供應數量目標為3歲以下人口的55%；以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2歲幼兒入托需要，並增加2歲全日班托額供應至適當水平；引入弱勢優先制度保障弱勢家庭的幼兒可優先獲得照顧服務。
- (二) 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包括持續評估及優化設施運作、設備安全及培育質素，提升托兒所及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確保幼兒在托兒所內能夠接受符合其成長發展需要的照顧及培育服務。
- (三) 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包括因應不同需要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相應服務；支援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按幼兒的成長發展需要，為幼兒提供適切的育兒照顧。

二、方案框架

基於上述目標，方案的基本框架如下：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
一、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	增加托兒所及托額
	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2歲幼兒入托需要
	增加受資助托兒所2歲全日班的托額供應至適當水平
	引入弱勢優先制度
	適度調整托兒所多元服務的區域配置
二、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	落實恆常性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
	協助托兒所人員提升專業水平及提供具質素的服務
	完善托兒所的照顧及活動安排
三、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引入收托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托兒服務
	推展親子館服務
	為家庭照顧者開展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三、規劃時限

方案框架的具體措施分為首階段和次階段。當中，首階段指2018至2019年，次階段指2020至2022年。

第三章 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一、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

(一) 增加托兒所及托額

目標：至 2022 年將本澳總體托額由現時佔 3 歲以下人口的 48% 提高至 55%。

現行/持續措施：

◇ 與相關權限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以改建及新建等方式增加受資助托兒所，逐步增加托額供應。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增設 5 間受資助托兒所，使本澳托額增加至 3 歲以下人口的 52%。

➤ 次階段 (2020-2022)

◇ 繼續覓地增設托兒所，使本澳托額增加至 3 歲以下人口的 55%。

(二) 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

目標：1. 自 2018 年起在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約 7,000 個 2 歲托額。

2. 持續評估 2 歲托額的需求數量，使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

現行/持續措施：

◇ 在 2017 年本澳受資助托兒所和非資助托兒所合共提供約 7,000 個 2 歲托額。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 每年評估翌年 2 歲托額的需求數量，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各歲組的托額分配，使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約 7,000 個 2 歲托額。

➤ **次階段 (2020-2022)**

- ◇ 持續檢視及評估在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約 7,000 個 2 歲托額的合適性，因應實際需要，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就各歲組托額分配作倘需的調整。

(三) 增加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的托額供應至適當水平

目標：至 2020 年將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及半日班的托額供應比例由現時的 70% 比 30% 調整至約 85% 比 15%。

現行/持續措施：

- ◇ 每年檢視及評估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使用情況，並協調受資助托兒所適時作出調整，使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供應情況更貼近社會需要。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 調整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供應，逐步增加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的托額。

➤ **次階段 (2020-2022)**

- ◇ 2020 年完成調整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比例至約 85% 比 15%，同時將全澳托兒所半日班的托額總數調整至 2 歲幼兒人口的 25%。
- ◇ 持續評估全日班和半日班的實際使用及需求情況，完善有關服務的分配。

(四) 引入弱勢優先制度

目標：自 2018 年起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優先制度，讓弱勢家庭的幼兒可優先獲得服務。

現行/持續措施：

- ◇ 個別受資助托兒所推行弱勢家庭的支援措施，例如設定部份托額優先供弱勢家庭的幼兒申請使用。
- ◇ 社會工作局設有恆常性托兒所轉介服務，對於評估確認為弱勢家庭的幼兒提供轉介入托的安排。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 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讓弱勢家庭的幼兒優先使用全日班服務的安排。
- ◇ 因應弱勢優先制度的推行，檢討及修訂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的程序指引。

➤ 次階段 (2020-2022)

- ◇ 檢視及評估弱勢優先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對有關安排適時作出調整，使弱勢優先制度能更有效執行。
- ◇ 對於弱勢家庭的幼兒使用托兒服務，與受資助托兒所探討設立系統性支援方案，例如托費減免或其他支援措施。

(五) 適度調整托兒所多元服務的區域配置

目標：自 2018 年起增加多元服務的區域設置，讓各區域具不同照顧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可更方便地使用相關服務。

現行/持續措施：

- ◇ 分別於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設置緊急/臨時暫托、假日托管、延長托兒時間等多元服務，讓因種種原因而未能親身

或安排他人照顧幼兒的家長，可透過托兒所提供的多元服務獲得所需支援。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按澳門半島北區、中區、南區，以及離島區劃分區域，於各區協調特定的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各類多元服務，讓居住在不同區域的家庭可於就近的受資助托兒所獲得緊急/臨時暫托、假日托管、延長托兒時間等服務的支援。

➤ 次階段 (2020-2022)

◇ 持續評估多元服務的實際使用及需求情況，適時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調整多元服務的區域分佈及設置安排。

二、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

(一) 落實恆常性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

目標：1.在 2018 年確立恆常性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包括自評及他評兩部分的具體工作安排。

2.自 2019 年起推動全部受資助托兒所進行自評，同時逐步開展他評工作。

現行/持續措施：

◇ 制定及試行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已有 34 間受資助托兒所試行自評，2 間受資助托兒所試行他評。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跟進各間受資助托兒所在試行托兒所服務評鑑計劃後，在有關行政管理、培育活動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優化建議。

◇ 因應試行結果確立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包括訂立自評及他評各個階段的評鑑指標、執行方式及推行年期等方面的具體安排。

➤ **次階段 (2020-2022)**

◇ 支援托兒所持續執行自評工作，並協助各所訂定優化服務的年度工作安排。

◇ 支援托兒所分階段開展他評工作，同時跟進完成實施他評托兒所的服務優化建議。

(二) 協助托兒所人員提升專業水平及提供具質素的服務

目標：1. 持續開辦各職級幼保人員的系統性培訓課程，以補充托兒所的人資需要，並協助有關人員鞏固及提升其對托育範疇的知識和技能。

2. 在 2019 年開展托兒所服務質素研究。

現行/持續措施：

◇ 因應托兒所實務運作需要，持續開展不同類型的補充性專題培訓，協助各職級人員鞏固及提升其工作知識和技能。

◇ 開辦幼兒導師文憑課程，補充托兒所對有關職位的人資需要。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開辦幼兒導師文憑課程，培訓 40 名符合資格的幼兒導師。

◇ 開辦幼兒導師助理、保育員培訓課程，使托兒所相關職位曾接受有關培訓的人員比例，由現時的約 25% 增加至約 35%。

◇ 開展托兒所服務質素研究。

➤ **次階段 (2020-2022)**

◇ 因應社會需要及首階段開辦幼兒導師文憑課程的情況，檢討續辦的需要並對課程安排作出尚需的調整。

- ◇ 開辦幼兒導師助理、保育員培訓課程，使托兒所曾接受有關培訓的人員增加至約 70%。
- ◇ 因應托兒所服務質素研究結果，制定優化托兒所服務的素質標準，同時編製運作手冊，持續提高托兒所的服務水平。
- ◇ 制定適當措施，鼓勵托兒所幼保人員考取與托育範疇相關的證照。

(三) 完善托兒所的照顧及活動安排

目標：於 2022 年完成《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的修訂工作。

現行/持續措施：

- ◇ 透過巡查、探訪或會議等方式，了解及評估托兒所的照顧和培育安排，提供技術意見。
- ◇ 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全面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並使每個活動室每年執行不少於 108 個符合幼兒所屬歲組能力和興趣的資源套活動。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 繼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全面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並為每個活動室規劃及執行每年不少於 108 個資源套活動。
- ◇ 檢視並優化《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的應用情況，推動托兒所開展在執行照顧及培育活動方面的經驗交流，促進互相學習和共同成長。

➤ 次階段 (2020-2022)

- ◇ 修訂《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與時並進，確保有關內容持續切合幼兒及社會的發展需要。

三、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一) 引入收托有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托兒服務

目標：1. 在 2018 年在 1 間受資助托兒所引入照顧有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服務。

2. 至 2022 年最少增加 1 間提供共融服務的受資助托兒所。

現行/持續措施：

◇ 開辦關懷和輔助有特殊需要幼兒的相關工作，協助托兒所人員及早辨識及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在 1 間受資助托兒所引入照顧有輕度特殊需要幼兒的共融服務。

◇ 評估共融托兒服務的運作情況及發展需要，並就未來計劃進行跟進及部署。

◇ 持續開展關懷和輔助有特殊需要幼兒的相關工作，協助托兒所人員及早辨識及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

➤ 次階段 (2020-2022)

◇ 最少增加 1 間提供共融服務的受資助托兒所。

◇ 因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工作需要，調整及開辦相關培訓，持續支援托兒所照顧有特殊需要幼兒的工作。

(二) 推展親子館服務

目標：自 2018 年起正式推出親子館服務，為年齡未滿 4 歲的幼兒及其家長提供專門的親子共樂空間。

現行/持續措施：

- ◇ 在 1 間托兒所內籌設親子館服務。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 支援親子館逐步推展各項工作，包括：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幼兒成長資訊、育兒示範工作坊、個案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於社區開辦外展親子活動。

➤ 次階段 (2020-2022)

- ◇ 評估親子館服務的運作情況，研究有關服務的拓展需要，就未來計劃進行跟進及部署。

(三) 為家庭照顧者開展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目標：支援家庭照顧者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與培育。

現行/持續措施：

- ◇ 支持托兒所開設親子班、玩具圖書館等工作，鼓勵家長為幼兒提供照顧及培育。
- ◇ 於托兒服務專題網頁上載《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供社會大眾參閱，讓家庭照顧者可於家中應用資源套的活動為幼兒進行培育。
- ◇ 推動受資助托兒所設立哺乳室，協助幼兒於在托期間進食由家長提供的母乳，支持母乳餵哺。

執行方案/措施：

➤ 首階段 (2018-2019)

- ◇ 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課程，協助家長學習培育幼兒的知識和方法。
- ◇ 透過澳門特區托兒服務資訊網提供與家庭照顧相關的資訊，方便

家長參考應用。

- ◇ 開展有關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便家長因應幼兒的成長發展及家庭條件，作出適切的幼兒托育選擇。
- ◇ 在新籌建的托兒所設置哺乳室，支持母乳餵哺。

➤ **次階段 (2020-2022)**

- ◇ 繼續開辦家庭照顧者之培訓課程。
- ◇ 與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為將會育兒的家長提供幼兒成長發展需要相關的資訊，以便他們在日後為幼兒作出適切的托育選擇。

第四章 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在實施本方案期間，特區政府將對有關工作進行階段性的評估，以便持續監測各項目的開展情況，評估具體成效及檢討相關安排，透過客觀評檢，促進方案在回應托兒服務需要和社會發展方面的系統效能。

一、評檢系統

為確保各項計劃的有效推行，本方案設有評檢系統，按方案的推行時間定期進行評估工作，同時亦會持續聆聽家長、托兒服務業界及社會大眾的意見與回饋，務使相關工作更能符合托兒服務發展的需要，持續優化，提高執行能力。

二、結構與運作

評檢系統由年度評檢、中期評估及五年總結所組成。有關評檢結果將根據客觀的實證資料，以及托兒服務和社會發展情況，適時對方案內容進行調整及更新。

（一）年度評檢：

於年度完結後，對該年的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同時制定未來兩年的具體執行方案，以利下一階段的工作開展。

（二）中期評估：

於方案開展後的第二年完結後，對方案的執行情況及取得成果進行全面評檢，並因應社會需要調整隨後三年的具體執行方案。

(三) 五年總結：

五年方案完結後，對有關工作進行總結。此外，在開始執行本方案後的第三年，即 2020 年將開始 2023 至 2027 年新一個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的制定工作，藉以確保兩個方案之間的無縫銜接。

三、持分者及公眾參與

在本方案的執行過程之中，將會通過各種適當的方式，定期以深入訪談、焦點小組、問卷調查及/或民意分析等不同方法，收集家長、托兒所服務業界及社會大眾的意見及回饋，充分聽取核心持份者的建議，以讓公眾參與，共同推動托兒服務的完善發展。此外，特區政府亦會適時公佈年度評檢、中期評估及五年總結的相關結果，以讓社會瞭解各項工作的進展情況。

四、其他關注事項

透過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間進行的《托兒服務需求調查及政策規劃研究》，社會工作局知悉持份者關心但須作進一步研究的複雜議題，其中包括訂立就近入托制度、鼓勵企業辦托、完善社區公共育兒空間建設等。對於社會工作局職能範疇的相關事宜，將在五年規劃的實施過程中對有關議題進行跟進研究，同時因應結果開展後續工作。